

# 骂人“跟狗一样”就要拘留三天? “七人合议庭”认定处罚畸重,撤销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余夏

本报讯 争执中辱骂他人“跟狗一样”,被行政拘留3日,这样的处罚是否恰当?近日,这起“祸从口出”的行政治安处罚案件在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审判的合议庭成员除了3名法官外,还有4名人民陪审员。陪审员根据自己的日常生活实践和经验,结合社会一般价值导向、民众接受度等对事实部分和法官一起发表了意见。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后,该院首次适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事情发生在今年2月23日,椒江区春潮村文书兼会计洪某在值班期间,因小区收取停车费问题与王某等一行人发生口角。争执中,洪某骂王某“跟狗一样”“恶狗”等,王某则骂洪某“流氓”“法盲”。

6月7日,椒江区公安分局认定洪某行为系公然侮辱他人,作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但洪某认为自

己“罪不当拘”,椒江区公安分局处罚过重,为此向椒江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骂他‘跟狗一样’,我是受王某多次挑衅后无意中的说法。”洪某解释说。

公安机关则认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对洪某行政拘留3日并无不妥。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围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公安处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罚过是否相当”等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交锋”。

合议庭评议期间,4名人民陪审员一致认为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畸重。

“原告骂人的行为对第三人虽然存在一定的羞辱性质,应通过此案例引导民众文明、理性处理纠纷。”陪审员一致认为,轻微的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不大,公安机关对原告洪某作出拘留的处罚显属过重,而且作出拘留前,也未充分听取

原告的陈述、申辩,程序违法,该处罚决定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评议结果,3名法官对裁判所依据的法律适用进行了评议,法院最终当庭判决,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椒江区法院行政庭庭长邵丹介绍,本案所涉及的骂人行为在日常口角中十分常见,民众普遍认为骂人不犯法。但“文明”是我国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在日常生活中得到落实和体现。法院希望通过审理此案,能够引导民众文明、理性处理民事纠纷,也借此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过度执法、过度处罚。

“这起案件我们以七人合议庭的方式,主要是想吸收人民陪审员关于民意和情理方面的意见,使我们的法律融于情理和民众习惯当中,让裁判结果能够契合社会一般价值导向,更为民众广泛接受。”邵丹说。

## 路遇车祸出手相助 民警救人又除隐患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赵林华

本报讯 10月18日,一面鲜红的锦旗被送到杭州市南郊监狱警务室。送锦旗的群众紧紧握住监狱民警俞俊的手,连声道谢。俞俊是南郊监狱十监区的民警。几天前的一个晚上,他在对监狱属地进行安全巡查的过程中,紧急救助了两名车祸受伤群众,但他事后没有提及此事,直到上述一幕发生后,单位才知道。

南郊监狱警务室是全省唯一一个设在监狱属地内的警务室,俞俊和他的同事们是这个特殊警务室的“片儿警”,周边治安、环境等问题,都是他们要操心的事。10月12日19时30分左右,俞俊带领警务室工作人员在周边路段巡查时发现了一起两辆电动车相撞事故。两名当事人均受伤,其中逆向行驶的骑车人伤势较重,手臂和腿部血流不止。俞俊立即联系交警,但等了一会儿交警还没有赶到。俞俊当机立断,用手机拍下了现场照片后,先把伤员送至医院。伤员家属赶到医院后,俞俊又回到事故现场协助交警处理后续事宜。

事后,俞俊又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就该路段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特别是夜间照明、路边堆积物清理等事项进行协调,并对属地企业、周边居民、农户等一一作出安全告知及提醒。

“当时我想着,留下伤者的联系方式,方便交警作后续的事故处理,就让他们拨了一下我的手机。没有想到,他们就凭着这个号码到单位找到了我。其实也没什么,这都是我们作为人民警察应该做的。”俞俊腼腆地说。

## 孩子,跟我学一招

为增强师生防御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日,杭州市第十三中学邀请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队员走进校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特警队员现场展示了PTU车辆和警用装备,并向学校安保、家长志愿者及师生手把手教授防身术。

通讯员 沈炜



## DNA鉴定无法进行,关键证人才5岁 检察官破解“零口供”杀人抛尸案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黄箭 卢笑晨

本报讯 尸体高度腐化无法进行DNA鉴定,犯罪嫌疑人极力撇清自己与死者的关系,在侦查阶段始终拒不认罪,虽然已取得40多份证据但并未形成证据锁链……面对这样一个“零口供”恶性抛尸命案的犯罪嫌疑人,该不该逮捕?三天前,这还是困扰永康市检察院检察官陈璐璐的一道难题。但三天后的10月20日,永康市检察院依法对这起抛尸命案犯罪嫌疑人胡某批准逮捕。是什么让检察官坚信“就是他”?

2017年11月,在永康打工的胡某通过微信聊天认识老家贵州的周某,并互生好感。2018年初,周某远道从贵州来到永康,找到胡某,从此与胡某及5岁的儿子一同生活居住在一起。

没多久后,胡某发现周某是有夫之妇,且经常晚出不归,怀疑周某行为不检点,便经常因此事与周某发生争吵。8月的一天,双方再次争吵,矛盾激化,胡某一怒之下将周某打死。杀人后,胡某并没有立即抛

尸,而是包裹捆绑起来藏好后,仍若无其事地去上班,后来才将尸体扔至其出租房附近山上的草丛里。随后,胡某仍正常生活、上下班。

周某确实有丈夫。只身到永康来,她跟丈夫黄某说是来打工的。10月初,两个月未能联系上黄某后,黄某来到永康寻找,但几天下来都没有找到。10月6日,黄某到永康市公安局报案,称妻子失踪。永康警方调查发现,周某有被杀害重大嫌疑,于10月9日立案侦查。10月11日,公安机关在永康市某村山上发现周某尸体,此时尸体已高度腐化。

经侦查,公安机关认为胡某有重大嫌疑,以故意杀人罪对其立案侦查。但胡某是一人作案,关键目击证人即胡某儿子才5岁,记忆表达不全。而且,胡某在作案后毁灭了血衣和被害人手机等关键证据,到案后,他始终否认与被害人周某有接触,拒不认罪。

在很多类似案件中,对尸体的DNA鉴定往往能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但该案案发时已是死者死亡后的第58天,尸体高度腐化,侦查机关无法提取其他生物特征进行

DNA鉴定。面对重重困难,侦查机关获得证据40余份,并于10月17日以胡某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审查逮捕。

接收案卷后,主办此案的检察官陈璐璐感到了沉甸甸的压力。面对这起“零口供”的恶性案件,永康市检察院立即启动该院近期新出台的疑难复杂案件合议审查等特殊办理机制,成立了由“科室负责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组成的合议组,共同审查办理。同时,由于在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就已提前介入引导加强取证和固定证据,并早已了解案情和审讯情况,因此在提审胡某前,合议组列举了详尽的审讯重点和提纲。10月19日,合议组第一次提审胡某,由于做足了“前期功课”,他们以胡某对其5岁儿子的亲情挂念以及对“杀人偿命”的畏罪心理为突破口,对胡某进行感化教育和释法引导。最终,胡某开口认罪。经公安协同组织现场辨认,犯罪嫌疑人口供与杀人、抛尸现场的其他证据吻合,全案证据至此形成了证据锁链,足以认定胡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 贴沙河惊现浮尸 已初步排除他杀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胡学军

本报讯 昨天上午10时左右,杭州下城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杭州贴沙河里漂浮着一具男尸。

浮尸的地点位于环城东路杭州市红会医院对面的贴沙河。警方很快赶到现场调查,并拉起了警戒线。随后,一名年轻女子来到现场,回答完警方的询问之后,哭着上了警车。事后,记者了解到,其为死者家属。

在警方完成现场勘查和调查后,死者遗体被殡仪馆运走。

下城警方通过初步调查,确认了死者的身份,江西籍,1995年出生,在杭务工,体表检查无外伤,初步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

## 为吸毒躲进猪圈 老母亲含泪举报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林惠乃 季舒钰 邵寒诗

本报讯 为了躲避警方调查吸毒,竟宁愿忍受恶臭躲入猪圈。近日,温州市洞头区公安分局大门派出所民警在猪圈内抓获有多年吸毒史的张某。

据了解,大门派出所根据线索,发现张某有再次吸毒嫌疑,抓捕过程中,张某趁夜色躲藏了起来。民警找到张某母亲,向她讲明利害关系,经过劝解,张某母亲当即表示愿意配合民警找到张某。

次日,张某母亲打电话报警,自称已找到儿子。在老母亲的带领下,民警沿着乡间小路,最终在离家不远的一个猪圈内将张某抓获。在臭气熏天的猪圈里偷食毒品并躲了一夜的张某万万没有想到民警竟然能找到他,当他被民警带走时,母亲在一旁痛哭起来:“儿子呀,你不要怪别人,是妈把你举报的,你以后要好好做人啊。”此时的张某也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目前,张某已被送往强制戒毒所接受强制隔离戒毒2年。